

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编制说明

为做好 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旨在帮助各推荐单位人员、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了解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推荐书附件材料格式和推荐报送要求。请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在推荐和填报过程中，认真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手册及其他关于 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和报送工作。推荐书格式以山东省科技奖励系统中发布的版本为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对本手册的内容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 1 -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 2 -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 18 -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37 -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59 -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 84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 96 -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 98 -
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	- 100 -
申报（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公示要求.....	- 102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03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证明（样表）	- 106 -
党组织同意函（格式）	- 107 -
推荐单位推荐质量年度考核办法.....	- 10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15 年度)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	布置奖励推荐工作 推荐单位征集项目
4 月	网上推荐、提交推荐材料
5 月	形式审查、项目预审
6 月	受理公示
7 月	初评网络评审
7 月	网评入围项目公示
8 月	初评会议答辩评审
9 月	评审委员会评审
10 月	建议授奖项目公示
10 月	奖励委员会审定
11 月	报科技厅审核 报省政府批准
12 月	批准、授奖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2015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宅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住宅电话			传 真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章）						
受教育情况：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包括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限 1 页）

五、候选人论文（论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限1页）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提名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提名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职 称	
	专业专长		类 型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提名意见：(限 6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予以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一、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有关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证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是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主件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包括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

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议1200字以内。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概况，限1页。

五、候选人论文（论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限1页。

六、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指直接支持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七、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候选人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600字以内。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

要求，并根据对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评价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600字以内。

对于专家提名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候选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评价意见。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提名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600字以内。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提名意见》。

十、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证明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知识产权证明”、“重要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四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引文、论著的引用页。

(3)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 “重要获奖证书”：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指支持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不超过40个，限JPG格式。要求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01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章）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登记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2. 研究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3 页)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填写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JCR 分区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被引论文(论著)应为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所列)

序号	被引论文(论著)名称	引文名称及作者	引文刊物名称	引文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提名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服从评审结果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盖章:

八、专家提名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职 称	
	专业专长		类 型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提名意见：(限 6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予以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服从评审结果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p>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p>				
<p>第一完成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盖章：</p>				

十一、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
3. 检索报告结论
4.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6. 其他证明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山东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主件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不超过30个汉字。

3. 《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由推荐系统根据选择的推荐单位或《专家提名意见表》自动生成。

5.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6.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

7.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9.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填写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不超过1200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内容不超过5页。

2. 《研究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内容不超过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内容不超过3页。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填写不超过8篇），该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论著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13年2月28日以前公开发表）。

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JCR分区根据JCR期刊分区数据检索确定，应以论文发表年度以后公布的分区数据为准。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论著中他引的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仅限于对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用情况，提交的引文不超过 8 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引文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省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一部分《主要附件》的具体要求。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对于专家提名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提名专家签名处签名。不超过600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提名意见》。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一等奖项目需提交两名以上具有资格专家的推荐意见。

十、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8篇）
-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不超过8篇）
- 3、检索报告结论
- 4、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6、其他证明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检索报告”、“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提供不超过8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论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8篇（页）。

（3）“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他人引用、JCR期刊分区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检索报告应提交**原件**，且所列引用次数应与推荐书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中所列他引次数一致。

（4）“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6）“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佐证材料，如：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及鉴定委员名单、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40个，限PDF或JPG格式。要求一个PDF文件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且大小分别不超过4096K和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1) “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全文，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8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论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论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8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引文。

(3) “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

(4) 作者知情同意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JPG 文件提交。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JPG 文件提交。

(6) “其他证明”：应与书面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 JPG 文件，每个文件限 1 页内容。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万元）	是否验收（鉴定）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登记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

2. 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1 页）				单位：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服从评审结果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盖章: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6. 其他证明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山东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4. 《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选择的推荐单位自动生成。

6.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涉密项目不得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7.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1.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3.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

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5.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16.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著论文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17.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填写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内容不超过5页。

2. 《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内容不超过1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

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内容不超过2页。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

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正式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5年2月28日计算）。

2. 《直接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公共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不超过200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6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一般也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三部分《主要附件》的具体要求。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一等奖项目需提交两名以上具有资格专家的推荐意见。

十、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山东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对于发明专利，需注明专利的有效状态。

2、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
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提供不超过10件，**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不得提供未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项目此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十一、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提交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论文、论著证明
-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4、应用证明
-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6、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

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权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鉴定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3年2月28日之前。

(4)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需按规定格式填写，且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并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6)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总数不超过40个。其中**核心发明专利**（《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前3项知识产权中的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大小不超过4096K，不超过3个。其他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其他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登记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 页）			单位：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公共安全类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 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p>					
声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服从评审结果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十四、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6. 其他证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三部分）和附件（第十四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三部分）和附件（第十四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 《奖励类别》，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企业科技创新类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

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大力实施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科学研究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系统工程或创新平台建设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一般不用XX研究。项目名称统一使用“*****技术创新体系（企业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或“*****自主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应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 《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选择的推荐单位自动生成。

8. 《项目密级》，应填写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得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9.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0.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11.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2.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3.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5.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7.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山东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山东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9.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填写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

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研发机构的建设情况等方面内容。

内容不超过5页。

2. 《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内容不超过1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内容不超过2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

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5年2月28日计算）。

2. 《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社会公益类和公共安全类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可在主要创新栏目中填写本企业所曾经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情况。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6人。主课题的鉴定、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不填此栏。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四部分《主要附件》的具体要求。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只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不超过6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以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截至申报年度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600字。

十、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一等奖项目需提交两名以上具有资格专家的推荐意见。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提交不超过10件，**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对于发明专利，需注明专利的有效状态。

2、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实用新型专利权；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 植物新品种权；6.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提交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论文、论著目录
-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4、主要应用证明
-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6、其他证明

十四、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权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主要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鉴定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3年2月28日之前。

(4)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指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6)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其他证明指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

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企业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证明材料等。还应包括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获得二等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证明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总数不超过40个。其中**核心发明专利**（《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前3项**知识产权中的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大小不超过4096K，不超过3个。其他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其他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201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 号:

编 号:

被推荐专家姓名 或组织名称	母语				贴 照 片 处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专业、专长				学 位	
行政职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与我省合作的 有关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 (盖章) 或推荐专家 (签章)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专家简历或组织简介（中、英文）

(中文)

(英文)

三、主要贡献（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四、合作单位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合作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候选人身份证明等其它证明。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填写，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填写说明的全部内容，应对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主件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中文和英文姓名，非英语国家还应填写母语姓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与我省合作的有关单位》：指与候选人或组织开展合作的我省有关单位。
5.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

二、候选人简历或组织简介（中、英文）

候选人或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用中、英两种文字打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三、主要贡献（中、英文）

应详细写明被推荐的专家或组织在同我省的人员和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山东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向我省人员和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的情况；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

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用中、英两种文字打印，可增加附页。

四、合作单位意见

有与候选人或组织开展合作的我省单位填写，内容包括：与候选人或组织开展合作的有关情况，及对候选人或组织的评价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合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应为**法人单位**）。不超过600字。

五、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候选人或组织在与我省的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不超过600字。

六、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技术评价证明。
- 2、培训情况证明。
- 3、设备及应用证明。
-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 5、候选人身份证明等其它证明。

七、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技术评价证明”、“培训情况证明”、“设备及应用证明”、“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候选人身份证明等“其它证明”。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人员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论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人员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

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其他证明”：候选人身份证明、以及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2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不超过20个，限JPG格式。要求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0101	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	21021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21023 作物种质资源、21025 作物新品种、21040 园艺学
10102	农艺与农业工程	21035 作物栽培、21037 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2104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21050 土壤学、21060 植物保护学、21070 农业工程
10103	养殖业	23020 畜牧学、23030 兽医学
102	林业	220 林业科学技术（不含 22010 林业基础学科）
103	海洋渔业组	240 水产科学技术、42050 海洋测绘、61560 海洋工程与技术、5356510 海洋仪器、5604537 海洋工程、5701020 河流与海岸动力学、6103057 海洋污染及其防治技术
104	电子通信与计算机	413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不含 52010 计算机科学技术基础学科）、535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不含 5356510 海洋仪器）
10501	国土资源与利用	420 测绘科学技术（不含 42050 海洋测绘技术）、440 矿山科学技术、615 自然资源调查与利用科学技术（不含 61560 海洋工程与技术）
10502	油气工程	445 石油天然气科学技术
107	轻工	545 轻工科学技术、550 食品科学技术
108	纺织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09	化工	530 化工科学技术
110	非金属材料	43035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43050 有机高分子材料、43045 无机非金属材料、43055 复合材料、43064 建筑材料、43070 纳米材料
111	金属材料	43040 金属材料、43071 钢铁腐蚀与防护技术、43072 有色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45030 冶金技术、45035 钢铁冶金、45040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45050 冶金机械及自动化、45060 钢铁材料加工制造工艺、45062 有色金属材料加工工艺与技术
112	机械	460 机械工程（不含 46015 机械学）
113	动力与电气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不含 47010 工程热物理）、490 核科学技术
114	土木建筑	56030 土木工程结构、56035 土木建筑结构、56040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56045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不含 5604537 海洋工程）、56050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56053 建筑艺术与古建筑、56055 市政工程
115	水利	570 水利工程（不含水利工程基础学科、5701020 河流与海岸动力学）
116	交通	580 交通运输、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17	环境保护	610 环境科学技术（不含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6103057 海洋污染及其防治技术）

组别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1801	内科与预防医学	32011 临床诊断学、32014 保健医学、32017 理疗学、32024 内科学、32034 儿科学(小儿内科学)、32047 皮肤病与性病学、32051 性医学、32057 精神病学、32058 重症医学、32061 急诊医学、32064 核医学、32065 全科医学、32067 肿瘤学、32071 护理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11802	外科与耳鼻喉颌	32021 麻醉学、32027 外科学、32031 妇产科学、32037 眼科学、32041 耳鼻咽喉科学、32044 口腔医学
119	中医中药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120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350 药学、355 生物工程、418 生物医学工程
122	公共安全	略
123	社会保障	411 标准科学技术、780 考古学与文物保护、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890 体育运动科学、617 自然灾害与天气监测技术
130	自然科学	110 数学、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130 力学、140 物理学、150 化学、160 天文学、170 地球科学、180 生物学、190 心理学 其他领域基础学科
131	企业科技创新	99920 企业科技创新。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从2009年起将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纳入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科技创新评审组。现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评审组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采取的一系列有机联系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战略的制定实施、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开发的投入、创新能力的建设、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产学研结合的措施、重大关键技术的攻关等。通过上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建立了企业科技创新系统工程或构建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了企业自身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或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且企业围绕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科技成果获得过二等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2、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创新平台、创新体系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4、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科技创新的系统性。即围绕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待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科技创新的创新性。即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山东省科技奖励等。

3、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性。即通过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科技创新的带动性。即通过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済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科技创新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以及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相关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下同）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和最高奖候选人选，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的国家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最高奖候选人选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应提供所在单位党组或党委、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科学技术奖的证明。

除《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和推荐条件外，申报和推荐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原则上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省自然科学奖项目

所提供代表性论文均应发表在 JCR 期刊分区 3 区以上刊物。

2、省技术发明奖项目

项目核心技术发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 2 件下述证明材料（其中包括至少 1 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且原则上近三年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3000 万元以上。

3、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项目

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 2 件下述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且近三年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3000 万元以上。

4、省科技进步社会公益类项目

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 2 件下述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专著，或者提供至少 5 篇 SCI、EI 收录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注：1、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青年团队（团队中大于 45 岁以上的人员不超过 2 人，且平均年龄不高于 45 岁）申报的项目，其申报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是指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产值、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技术合同；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

申报（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公示要求

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实行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和推荐单位公示制度。列入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的所有完成人及其对候选项目的贡献情况等信息，均须在向推荐单位申报前先行在单位内部公示。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和推荐单位公示期限均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向推荐单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推荐单位在推荐函中说明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各奖种需公示内容如下：

1、科学技术最高奖

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推荐单位（提名专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论文论著发表情况，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2、自然科学奖

项目名称，奖种，推荐单位（提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3、技术发明奖

项目名称，奖种，推荐单位，项目简介，应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论文论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4、科技进步奖

项目名称，奖种，推荐单位，项目简介，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5、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候选人姓名（候选组织名称），国籍，候选人工作单位，合作单位，专家或组织简介。

推荐单位推荐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还需公示推荐专家意见（专家姓名、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质量，便于各推荐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15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各推荐单位，请项目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报推荐书时严格参照执行，凡形审不合格项目将取消参加2015年度评审资格。

一、山东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被推荐项目中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被推荐项目中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2013、2014连续两年参加山东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2、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二年的（对应条件：发表（出版）时间距被推荐当年的2月28日不满2年）；

3、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的；

4、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5、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6、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8、“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

9、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或所引论文论著不是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之一的；

10、未提交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

11、未提交引用、JCR期刊分区检索报告的，检索数据不是限于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的，或检索报告未提供原件的；

12、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所做贡献；

13、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14、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5、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山东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无授权发明专利的；

2、被推荐项目中提供的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被推荐项目中提供的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2013、2014连续两年参加山东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3、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距被推荐当年的2月28日不满2年）；

4、按照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未满足二年的；

5、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6、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7、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8、第一完成人未在《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和《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9、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数仅为1人时除外）；

10、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11、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所做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2、应用证明造假、雷同的，未采用规定格式的，不是法人单位盖章出具的，不是原件的；

13、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4、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被推荐项目中所完成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等）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或2013、2014连续两年参加山东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2、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二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验收）距被推荐当年的2月28日不满2年）；

3、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2年的；

4、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5、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6、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第一完成人未在《支撑科技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和《支撑科技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8、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9、应用证明造假、雷同的，未采用规定格式的，不是法人单位盖章出具的，不是原件的；

10、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1、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2、候选人工作单位不填写单位意见或未盖章的；

3、推荐单位（提名专家）不填写推荐（提名）意见或不签章的；

4、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五、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2、候选人合作单位不填写意见或未盖章的；

3、推荐单位不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

4、未提交候选人身份证明材料的；

5、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党组织同意函（格式）

关于同意×××申报 2015 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函

×××，****年**月生，现任****单位****（职务）。×××同志于**年**月至**年**月在*****（企事业单位）期间参与了“*****”项目的研发，具体贡献为：*****。

以上情况属实，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有关推荐要求，同意其申报 2015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党组（党委）（盖章）

****年**月**日

注：本格式为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的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由同级党组织出具的同意函格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盖章。该同意函应附在项目纸质材料后一并装订报送，**需提交原件**，不需在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推荐单位推荐质量年度考核办法

1、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率不低于 90%且获奖率不低于 30%（如全省平均获奖率高于 30%，获奖率按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核定）的推荐单位，下一年度可继续实行不限项推荐。

2、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率低于 90%或获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推荐单位，下一年度将执行限项推荐，且推荐指标将根据上一年度形式审查合格率和获奖率确定。

核定指标上限公式为：
$$N = M \times (1 + \alpha - \lambda) \times (1 + \beta - \mu) \times \frac{1}{\mu}$$
 其中， N ：推荐单位推荐指标数； M ：推荐单位实际获奖数； α ：推荐单位形式审查实际合格率； λ ：全省形式审查平均合格率； β ：推荐单位实际获奖率； μ ：全省平均获奖率，全省平均获奖率低于 30%时，按 30%计算；形式审查合格率或获奖率高于规定水平的，该项指标不予考虑。

3、对于获奖数为零、发生异议较多、对异议处理不够及时严肃认真的推荐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推荐资格。